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

第 53 屆理監事聯席臨時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2:00
開會地點	中央氣象局 3 樓 311 會議室
主席	張修武 (副理事長)
出席人員	理事：吳俊傑 (副理事長) 陳泰然 周仲島 林沛練 曾鴻陽 葉天降 鄭明典 呂英展 監事：蔡清彥 劉廣英 林得恩
列席人員	秘書處：林博雄(秘書長)、施怡伶 國際事務委員會：趙恭岳
請假人員	理事：王寶貫 (理事長) 紀水上 吳德榮 陳海根 黃麗君 楊忠權 監事：王作台 隋中興 大氣科學編輯委員會：簡芳菁主任委員兼主編 秘書處：周佳(副秘書長)
紀錄	施怡伶

一、 上次會議結論事項

(葉天降委員提出) 學會年青新秀成員積極加入學會會務推動之建議案

說明：

1. 置委員五至七人：考慮會員數較多之主要單位 (氣象、民航、軍方、中研院、各大學) 都有代表委員，因此委員數較別委員會多，且未固定而定區間以得視會員分布情況小幅變動。
2. 副召集人二人：主要用意是在使本委員會有 3 位核心委員(含召集人) 共同推動會務，其等並能列席理監事會議，提早參與。
3. 以未曾擔任本學會之理事、監事、或秘書長為宜：消極的定義”青年會員”。
4. 本委員會如何推動青年會員對會務之參與，由本委員會規劃或由理監事會交辦。

決議：

1. 草案內容修改如第 16 頁附件四
2. 須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推舉出本委員會之委員名單

二、 主席宣布開會 (張修武副理事長)

三、 報告事項

學術委員會 (吳俊傑主任委員)

1. 民國 103 年度中華民國氣象學會會士推薦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會士推薦，經會士同意通過名單共 2 名：
 國立中央大學 劉振榮教授、中央研究院 許晃雄教授
 決議：補增會士事蹟及理事長召開年度會士會議

2. 民國 103 年度中華民國氣象學會頒發獎項

黃廈千博士學術論文獎

獲獎人	論文名稱	刊登期刊	獲獎
Chih-wen Hung	A 300-Year Typhoon Record in Taiwan and the Relationship with Solar Activity	TAO (2013) Vol.24	獎金 10000 元 獎牌 1 只 提供專題學術演講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年度論文獎

獲獎人	論文名稱	刊登期刊	獲獎
許晃雄	氣候自然變異與年代際變化	大氣科學期刊 第 40 期第 3 號	獎金 20000 元 獎狀 1 只
蔡嘉倫	微波降雨雷達觀測之評估分析	大氣科學期刊 第 40 期第 2 號	獎金 5000 元 獎狀 1 只
盧孟明	臺灣氣候變化：1911~2009 年資料分析	大氣科學期刊 第 40 期第 3 號	獎金 5000 元 獎狀 1 只

備註：本年度評選同時有兩位獲選第二名（均分第二名獎金 10000 元）

大氣科學期刊優良論文獎

獲獎論文名稱	刊登期刊	獲獎
同化多都卜勒雷達資料以改善模式定量降水預報 作者：陳尉豪、廖宇慶	大氣科學期刊 第 40 期第 4 號	獎狀一只
東亞／西北太平洋氣候變遷 作者：吳宜昭、許晃雄、Joo-Hong Kim、劉鵬、湯寶君、黃威凱、楊竣凱、周佳、隋中興	大氣科學期刊 第 40 期第 3 號	獎狀一只

劉衍淮博士獎學金

申請類別	獲獎人	就讀學校	在校成績 (平均)	獲獎
服務年資十年 (含) 以上之氣象專業人員 (含退休人員) 仍在學就讀大學院校三年級以上之子女	馮孟章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四年級	學期成績(上)(下)：96.33、92.30 操行成績(上)(下)：85.00、85.00	獎學金 10000 元
就讀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大氣科學相關科系 (所) 之空軍 (軍方) 氣象人員	沈奕汎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四年級	學期成績(上)(下)：78.39、79.21 操行成績(上)(下)：86.19、86.12	獎學金 10000 元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氣象科系在校成績優良學生	曹仕傑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事氣象系二年級	學期成績(上)(下)：87.62、84.55 操行成績(上)(下)：82.20、84.20	獎學金 5000 元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氣象科系在校成績優良學生	張而合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事氣象系二年級	學期成績(上)(下)：85.80、85.70 操行成績(上)(下)：78.00、88.00	獎學金 5000 元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氣象科系在校成績優良學生	蔡博凱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事氣象系二年級	學期成績(上)(下)：84.63、84.78 操行成績(上)(下)：82.40、84.20	獎學金 5000 元

萬寶康教授獎學金

申請類別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在校成績 (平均)	獲獎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氣象相關科系士官班在校成績優良學生	呂逸軒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氣象科二年級	學期成績(上)(下)：88.81、92.24 操行成績(上)(下)：81.04、85.00	獎學金 5000 元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氣象相關科系軍官班在校成績優良學生	陳柏勝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軍事氣象系二年級	學期成績(上)(下)：82.81、78.72 操行成績(上)(下)：75.06、88.02	獎學金 5000 元

✚ 秘書處 (林博雄秘書長)

- 會員大會籌備進度說明 (會議議程於第 5 頁附件一及會刊目錄第 6 頁附件二)

決議：氣象論壇主題及會員大會中心議題均為「氣象研究與作業的未來發展」。

- 學會會章與各委員會標題之修訂與技術委員會更名 (第 8 頁附件三) 將各委員之名稱改為「簡則」，如附件藍色標示，若內容有涉及者一併修正。

民國 103 年學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加入名單如下：

個人會員

項次	姓名	會籍編號	單位
1	黃紹欽	103001	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系
2	吳芊瑩	103002	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系
3	劉人璋	103003	氣象局預報中心
4	賴冠良	103004	氣象局預報中心
5	林智暉	103005	氣象局預報中心
6	黃康寧	103006	氣象局科技中心
7	黃文亭	103007	氣象局台灣南區氣象中心
8	柯俊賢	103008	氣象局梧棲氣象站
9	蔡耀德	103009	氣象局預報中心
10	羅敏輝	103010	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11	陳維婷	103011	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12	洪惠敏	103012	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13	吳健銘	103013	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14	許乾忠	103014	中央研究院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15	夏復國	103015	中央研究院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16	黃永鳳	103016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17	龍世俊	103017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18	張志忠	103018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19	談珮華	103019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20	劉建慧	103020	環球科技大學 環境資源管理研究所
21	蔡怡君	103021	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22	蘇世穎	103022	中國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系
23	張瓊文	103023	中國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系
24	謝旻耕	103024	氣象局預報中心
25	李亞衡	103025	氣象局預報中心
26	徐仲毅	103026	氣象局預報中心
27	楊舒芝	103027	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
28	王聖翔	103028	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
29	賴信志	103029	長榮大學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
30	王嘉琪	103030	文化大學

團體會員

團會-103001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團會-103002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團會-103003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周仲島主任委員）

因應學會 90 周年籌組「2014 年兩岸氣象交流籌備委員會」規畫內容說明

說明：

1. 大陸氣象學會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來信通知，舉辦 2014 年海峽兩岸氣象科學技術研討會，同時，為紀念中國氣象學會成立 90 周年，還將召開座談會、參訪中國氣象學會的發源地等。活動地點計畫在山東青島等地，時間在 10 月（或 9 月），共 5 天（含抵達和離開的日期）。屆時，希望邀請臺灣象同仁和前輩一行 30-40 人來參訪交流，在大陸期間的費用由陸方承擔。
2. 已與氣象局苟副主任及秘書長開會初步討論，台灣部分預計同氣象局兩岸災害與天氣預報分析研討會合併辦理慶祝大會。
3. 後續將由兩岸推動主任委員與陸方聯繫並規畫；秘書處配合辦理。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附件一：會議議程 (年度大會舉辦地點為國際會議廳，下午氣項論壇為3樓310會議室)

程 序	主持人	預計使用時間
一、報 到	林博雄	08:30-09:00(30 分鐘)
二、宣布大會開始 三、主席致詞 四、貴賓致詞 五、頒發會士證書 六、表揚特殊貢獻及資深績優氣象人員 七、頒獎表揚 1. 黃廈千博士學術論文獎 2. 劉衍淮博士獎學金 3. 萬寶康教授獎學金 4. 大氣科學期刊優良論文 5.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年度論文獎 6. 萬寶康教授獎學金大氣科學學生論文獎	王寶貫	09:00-09:20(20 分鐘)
八、學會創建 90 週年特邀演講 1 Dr. Louis Uccellini (Director of National Weather Services, NOAA, U.S.A.)	王寶貫	09:20-10:10 (50 分鐘)
九、中場休息 第 14 屆全國大氣科學研究生論文海報競賽開幕	吳俊傑	10:10-10:30 (20 分鐘)
十、學會創建 90 週年特邀演講 2 廖國男院士	王寶貫	10:30-11:20 (50 分鐘)
十、學會會務及經費報告	林博雄	11:20-11:35 (10 分鐘)
十一、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張修武	11:35-11:55 (20 分鐘)
十二、會員大會閉幕式	王寶貫	11:55-12:00 (5 分鐘)
(敬備午餐)		
2014 氣象論壇暨第 14 屆全國大氣科學研究生論文海報競賽		
十三、2014 氣象論壇開幕	王寶貫	13:20-13:30
十四、2014 會士專題演講	王寶貫	13:30-14:10 (40 分鐘)
十五、2014 黃廈千學術論文專題演講	吳俊傑	14:10-14:30 (20 分鐘)
十六、中場休息		14:30-14:50 (20 分鐘)
十七、2014 氣象論壇 氣象研究與作業的未來發展	陳泰然	14:50-16:30(100 分鐘)
十八、第 14 屆全國大氣科學研究生論文海報競賽頒獎	王寶貫 吳俊傑 張修武	16:30-17:00(30 分鐘)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 第 55 期會刊 目錄

王理事長給會友的一封信（王寶貫理事長）

壹、特邀演講與專題報導

- 一、氣象學會創建 90 週年特邀演講（美國 NOAA/NWS Director Dr. Louis Uccellini）
- 二、氣象學會創建 90 週年特邀演講（中央研究院廖國男院士）
- 三、中華民國氣象學會新科會士簡介（秘書處）
- 四、2013 年特殊貢獻及資深績優氣象人員獲獎者簡介（秘書處）
- 五、2013 黃廈千博士學術論文獎得獎論文及第一作者簡介（秘書處）
- 六、民國 102 年度大氣科學期刊優良論文（學術委員會）
- 七、黃廈千博士學術論文專題演講（學術委員會）
- 八、學會歷史回顧文章
 深情懷念葉篤正大師（葉文欽）
 重讀「四十五年來我參加之中國觀象事業」之後（陳學溶）
- 九、有關氣象學會屆數及會刊集數之說明（秘書處）

貳、天氣分析

民國 102 年台灣地區重要天氣概述（民航局）

參、學會會務及經費（秘書處）

- 一、102 年度本會頒發之獎項
- 二、103 年度預算經費報告
- 三、102 年會員大會中心議題

肆、研討會、學術資訊與活動

- 一、2013 年海峽兩岸災害性天氣分析與預報研討會暨參訪活動（秘書處）
- 二、2013 年「海峽兩岸氣象科學技術研討會」暨昆明、上海等氣象相關單位參訪（秘書處）
- 三、2013 年海峽兩岸大氣科學名詞學術研討會（周仲島老師）
- 四、海峽兩岸氣象科學合作研究成果發表研討會（周仲島老師）
- 五、第十三屆全國大氣科學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 六、中央氣象局民國 102 年天氣分析與預報研討會（科技中心）
- 七、第八屆海峽兩岸航空氣象與飛行安全研討會（陳海根理事）
- 八、民國 102 年度各單位之學術活動與會友點滴（下列為目前已回覆）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2.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4. 中國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系
5.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6. 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7. 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大氣組

伍、會員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中華民國氣象學會民國 102 年度(在台復會第 55 屆)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二、中華民國氣象學會第 5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三、中華民國氣象學會第 5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四、中華民國氣象學會第 5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五、中華民國氣象學會第 5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陸、學會相關文件

- 一、中華民國氣象學會會章
- 二、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簡則
- 三、國際事務委員會簡則
- 四、學術委員會簡則
- 五、技術與應用委員會簡則
- 六、大氣科學編審委員會簡則
- 七、中華民國氣象學會會士授予辦法
- 八、中華民國氣象學會會刊出版辦法
- 九、中華民國氣象學會會員名冊
 1. 會士
 2. 團體會員
 3. 個人會員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 會章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在臺復會之會員大會通過，內政部(47)內社 18508 號通知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六屆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 63.05.22 臺內社字第 589782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九屆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 67.06.18 臺內社字第 7401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屆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 68.09.26 臺內社字第 3711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屆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 74.06.05 臺(74)內社字第 376972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屆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 76.01.08 臺(75)內社字第 41775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屆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 77.07.07 臺(77)內社字第 61611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屆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 78.04.13 臺(78)內社字第 69451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屆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 79.04.16 臺(79)內社字第 79566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五屆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 82.06.28 臺(82)內社字第 8313832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屆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 86.05.06 臺(86)內社字第 861380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四十一屆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 88.06.07 臺(88)內社字第 882090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七屆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 94.05.19 臺內社字第 094001994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九屆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 96.05.17 臺內社字第 096007538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一屆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 98.05.18 臺內社字第 0980092680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氣象學會」(Meteorological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對內得簡稱「中國氣象學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氣象學術，交換氣象學識，藉以促進氣象科學之進步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
- 第四條 本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於各地設辦事處。
- 第五條 本會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國科會、教育部。

第二章 會 務

- 第六條 本會舉辦之會務如下：
- 一、關於氣象學術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氣象學識經驗之介紹與交換事項。
 - 三、關於國家氣象事業發展之建議事項。
 - 四、關於國內氣象學術機構或團體間之聯繫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 一、普通會員—凡曾研究有關氣象學科或有研究興趣，曾任或現任氣象有關職務並贊成本會會章者，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得為本會普通會員。
- 二、預備會員—凡在各大專有關大氣科學或氣象科系就讀，並對氣象有研究興趣，願遵守本會會章，由本會普通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得為本會預備會員。預備會員具有第一款資格者，經理事會通過，成為普通會員。
- 三、團體會員—凡贊成本會會章之學術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得為本會團體會員，並得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權利，以盡義務。
- 四、會士—凡本會會員在氣象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研究成果對氣象學術理論及業務發展有重大貢獻助益者，得經推薦，並經遴選過程，成為本會會士，於會員大會中接受表揚。有關會士候選人之推薦、遴選等程序事項，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
 - 二、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享受本會出版書刊之免費供應及刊登廣告之優惠折扣。
 - 四、得向本會提出有關氣象之諮詢與申請協助。
 - 五、享受本會規定各種權利。
- 但預備會員、名譽會員無前項第二款之權利。

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指定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兩年以上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執行其職務。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辦理，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並得設副理事長二人。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全體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理事長、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監事每兩年改選一次，改選時由理事會提出至少一倍候選人參考名單，但會員有自由選舉之權，不受名單之限制。凡選舉皆用無記名法，連選得連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並得設副秘書長二人，協助理事長處理本會會務，秘書長、副秘書長人選由理事長提名，由理事會通過；另置秘書若干名協助秘書長辦理會中各項事務，秘書之人選由理事長提名，由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會選任職員均為義務職，惟聘任人員得酌給津貼。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十九條 本會得視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其簡則由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第五章 職 權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本會會章。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決定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之數額。
- 四、通過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決算。
- 五、各種會務大綱之決定。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件。
- 二、辦理監事會移付案件。
- 三、會外委託事件。

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擔任大會主席。
- 三、召集大會及理監事會。
- 四、經常處理本會會務。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會員履行義務事項。
- 二、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六章 會 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重要事故，經理事會認有必要，或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需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臨時會議；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理事會、監事會等決議仿此。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會章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本會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應有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行之。

第七章 經 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 會 費
普通會員：100 元 團體會員：5,000 元 預備會員：50 元
- 二、 常年會費
普通會員：500 元 團體會員：10,000 元 預備會員：250 元
- 三、 會員捐款(捐助人倘有特別指定用途須依照其意旨)。
- 四、 機關團體補助。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核備，再將審察結果一並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私人所有，應歸屬所在地其他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三十二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有必須修改，得由會員大會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大會之通過，報請內政部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 簡則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第 41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第 43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第 47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53 屆第 1 次理監事臨時會第 1 次修訂

第一條：中華民國氣象學會為推動兩岸氣象學術與科技交流，特依學會會章第十九條設立「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受理監事會督導，處理有關事務。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理事會票選之。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綜理會務，並定期向理監事會報告工作進度。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本委員會委員，需為本學會會員始得擔任。因本委員會有其特殊性及功能性，人選需有單位的代表性，並已擔任本學會之理事、監事或秘書長、副秘書長為宜。

第五條：本簡則經理事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簡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第 5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53 屆第 1 次理監事臨時會第 1 次修訂

第一條：中華民國氣象學會為處理下列事務：

- 一、 協助推動我國參與世界氣象組織及其他國際氣象組織體系
- 二、 提供政府參與全球氣候變遷體系政策諮詢
- 三、 促進本學會與世界各國學會、氣象界及政府交流

特依學會會章第十九條設立「國際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受理事會督導，處理有關事務。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理事會推薦，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理事會，報告工作進度。

第五條：本簡則經理事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學術委員會 簡則

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5 日理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1 日理監事會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4 日理監事會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4 日理監事會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理監事會第 4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53 屆第 1 次理監事臨時會第 1 次修訂

第一條：中華民國氣象學會為處理下列事務：

- 一、 推動學術研討活動；
- 二、 學術諮詢規劃；
- 三、 推展國際學術交流；
- 四、 辦理論文獎及獎學金事宜。

特依學會會章第十九條設立「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受理事會督導，處理有關事務。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由理事會票選之。得票最高者為主任委員，負責綜理會務。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本委員會委員之資格，為最近五年內曾在本學會出版之「大氣科學」或「地球科學集刊：TAO」發表四篇（含）及以上之論文，且具有本學會正式會員資格者。

第五條：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理事會，報告工作進度。

第六條：本簡則經理事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技術與應用委員會 簡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理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理監事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理監事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第53屆第1次理監事臨時會第1次修訂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依學會會章第十九條設立「技術與應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中華民國氣象學會為處理下列事務：

一、協調推動氣象技術與應用之發展及交流

二、出版會刊及氣象技術與應用刊物，會刊應包括專題報導與評介、新聞與回響、通告、學會活動等

三、氣象技術與應用諮詢

第二條：本委員會受理事會督導，處理有關事務。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理事會票選之。得票最高者為召集人，負責綜理會務。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凡氣象學會正式會員且善盡義務者得為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第五條：本委員會召集人應列席理事會，報告工作進度。

第六條：本簡則經理事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大氣科學編輯委員會 簡則

中華民國 77 年 5 月 19 日理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29 日理監事會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53 屆第 1 次理監事臨時會第 1 次修訂

-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為出版「大氣科學」，特依學會會章第十九條設立「大氣科學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受理事會督導，處理有關事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擔任主編，綜理會務，由理事會票選之。主任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 7-9 人，由主任委員提名送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需為本學會正式會員，且曾於最近五年內在本學會所出版期刊發表論文，主任委員四篇(含)、委員二篇(含)或以上者，始得為候選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理事會，報告工作進度。
- 第七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青年委員會 簡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53 屆第 1 次理監事臨時會第 1 次修訂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為推動青年會員對會務之參與，依大會會章第十九條設立青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受理監事會督導，處理有關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理事票選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綜理會務，並向理監事會報告工作進度。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二人，由委員互選之，協助召集人綜理會務，得列席理監事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需為本學會會員。因本委員會有其特殊性及功能性，人選需有單位的代表性，並以不超過 50 歲為原則。

第五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